附件4

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核定申请表（县、祥符区降免表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|  | | |
| 项目地址 | |  | | |
| 工程造价 | | 元 | 招标规模 | ㎡ |
| 合同工期 | | 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 | | |
| 施工单位 | |  | | |
| 项目经理 |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经办人 |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缴纳方式 | | 现金□ 担保□ | | |
| 我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及数据的准确性负责，自愿承担虚报、瞒报、造假等不正当行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  法定代表人（或被委托人）签名  （申请单位盖章） | | | | |
| 县、祥符区初审意见 | 经查，施工单位符合（实施办法十一条、十二条）  件，核定保证金/保函比例为 % ，金额为 元，保函有效期至 。  经办人： 机构负责人：  局领导：  （县祥符区业务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核定  意见 | 经查，施工单位符合 （实施办法十一条、十二条）  条件，核定保证金/保函比例为 % ，金额为 元，保函有效期至 。  经办人： 劳动监察机构负责人：  局领导：  （业务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